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馬查度博士大馬路303號海洋工業中心1期7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tgl.hk之網頁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b>GEM</b> 的特色 .....	ii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修訂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33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馬植度博士大馬路303號海洋工業中心1期7樓H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

黎浩然先生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王宏亮先生

歐紅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燦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重選董事；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此修訂納入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因此，黎浩然先生、何健華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面值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面值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擬納入經修訂細則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聯交所的適用規則放棄就批准審議事宜投票；
3.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4. 規定本公司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由股東透過普通(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5. 作出其他必要及內部管理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透過採納經修訂細則建議更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香港法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經修訂細則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修訂細則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採納經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00,000,000股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將導致最多達14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悉數支付並佔已發行股份的10%)由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

##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0.042	0.033
四月	0.036	0.031
五月	0.042	0.031
六月	0.033	0.032
七月	0.044	0.029
八月	0.038	0.031
九月	0.052	0.040
十月	0.049	0.041
十一月	0.056	0.040
十二月	0.060	0.04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042	0.040
二月	0.045	0.03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3	0.036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景創投有限公司於1,0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基於上文所述股東所持股權增加，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股權將從75%增加至83.3%，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黎浩然先生(「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浩然先生，43歲，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加入本集團，為運興泰效力，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被調派至運興泰集團擔任總經理至今。彼參與促成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黎浩然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擴展策略、管理建築及翻新工場、倉庫及配套辦事處、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黎浩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學文憑(小學)。黎浩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新西蘭奧克蘭的中學擔任教師。黎浩然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彼為黎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浩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黎浩然先生擁有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約1.07%權益，該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黎浩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黎浩然先生的最近期薪酬為每月1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浩然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何健華先生(「何先生」)，執行董事

何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何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管理存貨水平、構思營銷策略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法律及科學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創新管理文憑。何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何先生擁有建景創投約2.86%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何先生的最近期薪酬為每月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歐紅蓮女士(「歐女士」)，非執行董事**

歐女士，44歲，於中國食品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並曾為廣州一家生產公司之業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歐女士擁有建景創投約23.22%權益。

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歐女士的最近期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之日期為於二零二二一七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目錄頁	<u>財政年度</u>	165
目錄頁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5
目錄頁	資料	1676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 2.(1)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二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 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 賦予「 <u>聯繫人</u> 」的涵義。
<u>「法例」</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規程」 公司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2)(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3. (2)在公司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董事會或會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 (5)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更改為：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公司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 在取得公司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2)在不違反公司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 (1)在公司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按以折讓至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6. (1)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8. (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各種方式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3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1. (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d)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層人員；
-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2. (2)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 (3)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83. (2)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98. 在公司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第三方就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i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其中並無給予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3)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例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 (1)本公司的高層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層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層人員。

## 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5.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層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5.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62. (1)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馬植度博士大馬路303號海洋工業中心1期7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歐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之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據此於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所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面值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概不受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所載第3(i)至(iv)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榮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winningtower.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